#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章霞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提名章霞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任免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宗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 主席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章霞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章霞萍,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部长。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